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聲自字第2號

聲 請 人 國防部軍備局

代 表 人 林文祥

被 告 方昱勳

田育恒

潘葳睿

張進順

許嘉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
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3年度
04 上聲議字第27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駁回。

07 理 由

- 08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
- 09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10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11 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
12 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
13 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
14 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提出交付審判之聲
15 請，除應於收受處分書後之10日內為之外，尚必須委任律師
16 以提出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狀，方得認其聲請為合法，此乃
17 刑事訴訟法增訂交付審判相關條文所明定之律師強制代理制
18 度。又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關於上開規定之立法說
19 明，乃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3項之規定，為防止
20 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應嚴格遵守上開
21 規定，且上開程序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若不符上開程
22 序，即為聲請不合法，應逕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3 院91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
24 照）。從而，聲請交付審判之人若未委任律師代理即提出理
25 由狀而聲請交付審判，其聲請程序自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26 依法即應予駁回。
- 2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前以被告方昱勳、
28 田育恒、潘葳睿、張進順、許嘉麟涉犯刑法第306條之無故
29 侵入他人附連圍繞的土地、第354條之毀損、違反廢棄物清
30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提出告訴，經臺
31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不

足，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偵續字第101號、第102號、第103號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因不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審核後，認其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復於113年1月2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參。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提出刑事聲請狀，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時，雖於第1頁載明代理人為林瓊嘉律師、傅鈺菁律師，然未提出委任狀，是難認有委任律師代理提出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之程序即有欠缺，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康敏郎		
						法官	王榮賓		
						法官	林家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